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有關母公司當時的任何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定），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 Company 1」	指	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VI Company 2」	指	Mag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VI Company 3」	指	Vigor Yield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VI Company 4」	指	Virtue Dynamic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VI Company 5」	指	Wonder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VI Company 6」	指	Samba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指	敏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額中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配發及發行248,990,000股股份，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一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Castilia」	指	Castilia Development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光大」或「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光大證券」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黃先生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由黃先生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憲報」	指	政府的官方刊物，其中包括法定公開招標公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其現時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而「我們」亦作同樣解釋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活動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認購的7,5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包銷商」	指	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涵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涵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67,500,000股股份(包括43,50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發售量調整權及重新分配予以調整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國際包銷商」一段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本集團控股股東、售股股東、本集團執行董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及中國光大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及中國光大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及中國光大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同時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澳門元」或「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的法定貨幣
「黃先生」	指 黃羅輝先生，香港居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
「新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由本公司發行的43,5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將不高於1.37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00港元的(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價格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一段所進一步詳述的方式而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國際配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泰君安證券選擇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合共11,250,000股額外股份，佔發行股份數目的15%，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地區劃分而言僅指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以記錄並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期」	指 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日期，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Regent Pacific」	指 Regen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重組」	指 於本招股章程發佈前本集團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由售股股東按發售價發售的作銷售的24,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安全健康環保部門」	指 本集團的安全、健康及環保部門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宏宗建築」	指 宏宗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宗(澳門)」	指 宏宗工程(澳門)有限公司(Wan Chung Engenharia (Macau) Limitada)，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宗(新加坡)」	指 宏宗建築(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宗室內設計」	指 宏宗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宗投資」	指 宏宗投資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於重組前由宏宗(新加坡)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宏宗置業」	指 宏宗置業有限公司(前稱方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澳門元及新加坡元乃分別按1.00美元 = 7.80港元、1.00澳門元 = 0.95港元及1.00新加坡元 = 6.01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美元、澳門元及新加坡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為方便參考，公司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或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